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  
**程序与未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在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益达”、“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鸿益达存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担保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未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机构借款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

（一）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6.96%。

（二）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7.90%。

（三）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借款利率为1.30%/月。

（四）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为2.00%/月。

**二、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一）2017年3月6日，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6.9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二）2017年3月27日，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7.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三）2017年5月22日，公司向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借款利率为1.3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四) 2017年6月21日,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为2.00%/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 三、主办券商的应对措施

上述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但上述借款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并未能够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但上述关联交易实施之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未能够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主办券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立即与挂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安排对鸿益达的现场核查工作,上述事项的发生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在主办券商督促下,鸿益达积极纠正上述违规事项,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董事长彭远红及公司董事朱友梅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并将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关联方彭远红、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关联方彭远红、朱友梅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